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閱微草堂筆記 第八卷 如是我聞二

先叔儀南公言，有王某曾某，素相善。王豔曾之婦，乘曾為盜所誣引，陰賄吏斃於獄。方營求媒灼，意忽自悔，遂輟其謀。擬為作功德解冤，既而念佛法有無未可知，乃迎曾父母妻子於家，奉養備至，如是者數年。耗其家貲之半，曾父母意不自安，欲以婦歸王，王固辭，奉養益謹。又數年，曾母病，王侍湯藥，衣不解帶，曾母臨歿曰：「久蒙厚恩，來世何以為報乎？」王乃叩首流血，具陳其實，乞冥府見曾為解釋。母慨諾，曾父亦作手書一札，納曾母袖中曰：「死果見兒，以此付之，如再修怨，黃泉下無相見也。」後王為曾母營葬，督工勞倦，假寐墳側，忽聞耳畔大聲曰：「冤則解矣，爾有一女，忘之乎！」惕然而寤。遂以女許嫁其子，後竟得善終。以必不可解之冤，而感以不能不解之情，真狡黠人哉！然如是之冤有可解，知無不可解之冤矣。亦足為悔罪者勸也。

從兄旭升言，有丐婦甚孝其姑，嘗饑踣於路，而手一盂飯不肯釋，曰：「姑未食也。」自云初亦僅隨姑乞食，聽指揮而已。一日，同棲古廟，夜聞殿上厲聲曰：「爾何不避孝婦，使受陰氣發寒熱？」一人稱：「手捧急檄，倉卒未及睹。」又聞叱責曰：「忠臣孝子，頂上神光照數尺，爾豈盲耶？」俄聞鞭箠呼號聲，久之乃寂。次日至村中，果聞一婦鋤田，為旋風所撲，患頭痛。問其行事，果以孝稱。自是感動，事姑恒恐不至云。

旭升又言，縣吏李懋華，嘗以事詣張家口。於庸庸關外，夜失道，暫憩山畔神祠。俄燈光晃耀，遙見車騎雜遝，將至祠門，意是神靈，伏匿廡下。見數貴官並入祠，坐左側似是城隍，中四五座則不識何神。數吏抱簿陳案上，一一檢視。竊聽其語，則勘驗一郡善惡也。一神曰：「某婦事親無失禮，然文至而情不至；某婦亦能得舅姑歡，然退與其夫有怨言。」一神曰：「風俗日偷，神道亦與人為善。陰律孝婦延一紀，此二婦減半可也。」僉曰：「善。」俄一神又曰：「某婦至孝而至淫，何以處之？」一神曰：「陽律犯淫罪止杖，而不孝則當誅，是不孝之罪重於淫也。不孝之罪重，則能孝者福亦重，輕罪不可削重福，宜捨淫而論其孝。」一神曰：「服勞奉養，孝之小者；虧行辱親，不孝之大者。小孝難贖大不孝，宜捨孝而科其淫。」一神曰：「孝大德也，非他惡所能掩；淫大罰也，非他善所能贖。宜罪福各受其報。」側坐者罄折請曰：「罪福相抵可乎？」神掉首曰：「以淫而削孝之福，是使人疑孝無福也；以孝而免淫之罪，是使人疑淫無罪也，相抵恐不可。」一神隔坐言曰：「以孝之故，雖至淫而不加罪，不使人愈知孝乎？以淫之故，雖孝而不獲福，不使人愈戒淫乎？相抵是。」一神沉思良久曰：「此事出入頗重大，請命於天曹可矣。」語訖俱起，各命駕而散。李故老吏嫻案牘，陰記其語，反覆思之不能決。不知天曹作何判斷也。

董曲江言，鄰縣一嫠婦，夏夜為盜撬窗入，乘夜睡污之，醒而驚呼，則逸矣。憤恚病卒，竟不得賊之主名。越四載餘，忽村民李○雷震死。一婦合掌誦佛曰：「某婦之冤雪矣。當其呼救之時，吾親見李○躍牆出，畏其悍而不敢言也。」

西城將軍教場一宅，周蘭坡學士嘗居之。夜或聞樓上吟哦聲，知為狐，弗訝也。及蘭坡移家，狐亦他徙。後田白巖僦居數月，狐乃復歸。白巖祭以酒脯，並陳祝詞於几曰：「聞此蝸廬，曾停鶴馭，復聞飄然遠引，似桑下浮圖；鄙人匏繫一官，萍飄○載，拮据稱貸，卜此一廬。數夕來欵笑微聞，似仙輿復返。豈鄙人德薄，故爾見侵？抑夙有因緣，來茲聚處歟？既承惠顧，敢拒嘉賓。惟冀各守門庭，使幽明異路，庶均歸寧謐；異苔不害於同岑，敬布腹心，伏惟鑒燭。」次日，樓前飄墮一帖云：「僕雖異類，頗悅詩書。雅不欲與俗客伍。此宅數○年來，皆詞人棲息，愜所素好，故挈族安居。自蘭坡先生忽然捨我，後來居者，目不勝駟儉之容，耳不勝歌吹之音，鼻不勝酒肉之氣。迫於無奈，竄跡山林。今聞先生山○之季子，文章必有淵源，故望影來歸，非期相擾。自今以往，或檢書灑祭，偶動芸簽；借筆鴉塗，暫磨鸚眼。此外如一毫陵犯，任先生訴諸明神。願廓清襟，勿相疑貳。」末題「康默頓首頓首」。從此聲息不聞矣。白巖嘗以此帖示客，斜行淡墨，似匆匆所書。或曰：「白巖托跡微官，滑稽玩世，故作此以寄詼嘲，寓言○九。」是或然歟？然此與李慶子遇狐叟事大旨相類，不應俗人雅魅，疊見一時。又同出於山左，或李因田事而附會，或田因李事而推演，均未可知。傳聞異詞，姑存其砭世之意而已。

一故家子，以奢縱嬰法網。歿後數年，親串中有召仙者，忽附乩自道姓名，且陳愧悔。既而復書曰：「僕家法本嚴，僕之罹禍，以太夫人過於溺愛，養成驕恣之性，故陷之井而不知耳。雖然僕不怨太夫人，僕於過去生中負太夫人命，故今以愛之者殺之，隱藏其冤。因果牽纏，非偶然也。」觀者皆為太息。夫償冤而為逆子，古有之矣；償冤而為慈母，載籍之所未睹也。然據其所言，乃鑿然中理。

宛平何華峰，官寶慶同知時，山行疲困，望水際一草庵，投之暫憩。榜曰「孤松庵」，門聯曰：「白鳥多情留我住，青山無語看人忙。」有老僧應門延入，具茗，頗香潔，而落落無賓主意。室三楹，亦甚樸雅，中懸畫佛一軸，有八分書題曰：「半夜鐘聲寂，滿庭風露清。琉璃青黯黯，靜對古先生。」不署姓名，印章亦模糊不辨。旁一聯曰：「花幽防引蝶，雲懶怯隨風。」亦不題款。指問：「此師自題耶？」漠然不應，以手指耳而已。歸途再過其地，則波光嵐影，四顧蕭然，不見向庵所在。從人記遺煙筒一枝，尋之，尚在老柏下。竟不知是佛祖是鬼魅也。華峰畫有《佛光示現卷》，並自記始末甚悉。華峰歿後，想已雲煙過眼矣。

族兄次辰言，其同年康熙甲午孝廉某，嘗游嵩山，見女子汲溪水，試求飲，欣然與一瓢；試問路，亦欣然指示。因共坐樹下語。似頗涉翰墨，不類田家婦，疑為狐魅。愛其娟秀，且相款洽。女子忽振衣起曰：「危乎哉，吾幾敗！」怪而詰之，赧然曰：「吾從師學道百餘年，自謂此心如止水。師曰：『汝能不起妄念耳，妄念故在也。不見可欲故不亂，見則亂矣。平沙萬頃，中留一粒草子，見雨即芽。汝魔障將至，明日試之當自知。』今果遇君。問答流連，已微動一念；再片刻，則不自持矣。危乎哉，吾幾敗！」踴身一躍，直上木杪，譬如飛鳥而去。

次辰又言，族祖征君公諱昊，康熙己未舉博學鴻詞，以天性疏放，恐妨遊覽，稱疾不預試。嘗至登州觀海市，過一村塾小憩。見案上一舊端硯，背刻狂草○六字曰：「萬木蕭森，路古山深。我坐其間，寫上堵吟。」側書惜哉此叟四字，蓋其號也。問所自來，塾師云：「村南林中有厲鬼，夜行者遇之輒病。一日，眾伺其出，持其杖擊之，追至一墓而滅。因共發掘，於墓中得此硯，我以粟一斗易之也。」按上堵吟乃孟達作，是必勝國舊臣，降而復叛，敗竄山林以死者。生既進退無據，歿又不自潛藏，取暴骨之禍。真頑梗不靈之鬼哉。

海之有夜叉，猶山之有山魈，非鬼非魅，乃自一種類，介乎人物之間者也。劉石庵參知言，諸城濱海處，有結寮捕魚者。一日，眾皆掉舟出，有夜叉入其寮中，盜飲其酒盡一罍，醉而臥，為眾所執，束縛捶擊，毫無靈異，竟困踣而死。

族姪胎孫言，昔在潼關宿一驛，月色滿窗，見兩人影在窗上，疑為盜，諦視則腰肢纖弱，鬢髻宛然，似一女子將一婢。穴紙潛覷，乃不睹其形，知為妖魅，以佩刀隔櫺斫之，有黑煙兩道，聲如鳴鑼，越屋脊而去。惡其次夜復來，戒僕借烏銃以俟。夜半果復見影，乃二虎對蹲，與僕發銃並擊，應聲而滅，自是不復至。疑本遊魂，故無形質，陽光震爍，消散不能聚矣。

獻縣王生相御，生一子，有抱之者，輒空中擲與數錢。知縣楊某往視，乃擲下白金五星，此子旋夭亡，亦無他異。或曰：「王生倩作戲術者搬運之，將托以箕斂。」或曰：「狐所為也。」是皆不可知。然居官者遇此等事，即確有鬼憑，亦當禁治，使勿焚民聽，正不必論其真妄也。

李又聘先生言，雍正末年，東光城內，忽一夜家家犬吠聲若潮湧，皆相驚出視。月下一人，披髮至腰，蓑衣麻帶，手執巨袋，袋內有千百鵝鴨聲，挺立人家屋脊上，良久又移過別家。次日，凡所立之處，均有鵝鴨二三隻自簷擲下。或烹而食，與常畜者味無異，莫知何怪。後凡得鵝鴨之家，皆有死喪。乃知為兇煞偶現也。先外舅馬公周錄家，是夜亦得二鴨，是歲其弟靖逆同知庚長公卒，信又聘先生語不謬。顧自古及今，遭喪者恒河沙數，何以獨示兆於是夜？是夜之中，何以獨示兆於數家？其示兆皆擲以鵝鴨，又義何所取？鬼神之故，有可知有不可知，存而不論可矣。

道士王昆霞言，昔游嘉禾，新秋爽朗，散步湖濱，去人稍遠。偶遇宦家廢圃，叢篁老木，寂無人蹤，徙倚其間，不覺晝寢。夢古衣冠人長揖曰：「岑寂荒林，罕逢嘉賓。既見君子，實慰素心，幸勿以異物見擯。」心知是鬼神，詰所從來。曰：「僕未陽張湜，元季流寓此邦，歿而旅葬。愛其風土，無復歸思。園林凡易餘主，棲遲未能去也。」問：「人皆畏死樂生，爾何獨耽鬼趣？」曰：「死生雖殊，性靈不改，境界亦不改。山川風月，人見之，鬼亦見之；登臨吟詠，人有之，鬼亦有之。鬼何不如人？且幽深險阻之勝，人所不至，鬼得以魂遊；蕭寥清絕之景，人所不睹，鬼得以夜賞。人且有時不如鬼。彼夫畏死而樂生者，由嗜慾擾心，妻孥結戀，一旦捨之入冥漠，如高官解組，息跡林泉，勢不能不戚戚。不知本住林泉，耕田鑿井，恬熙相安，原無所戚戚於中也。」問：「六道輪迴，事有主者，何以竟得自由？」曰：「求生者如求官，惟人所命；不求生者如逃名，惟己所為。苟不求生，神不強也。」又問：「寄懷既遠，吟詠必多。」曰：「興之所至，或得一聯一句，率不成篇，境過即忘，亦不復追索。偶然記憶可質高賢者，纔三五章耳。」因朗吟曰：「殘照下空山，溟色蒼然合。」昆霞擊節。又吟曰：「黃葉...」甫得二字，忽聞噪叫聲，霍然而悟。則漁艇打槳相呼也。再倚杖瞑坐，不復成夢矣。

昆霞又言，其師精曉六壬，而不為人占。昆霞為童子時，一日蚤起，以小札付之曰：「持此往某家借書，定以申刻至。先期後期皆答汝。」相去七八里，竭蹶僅至，則某家兄弟方闔牆。啟視其札，惟小字一行曰：「借《晉書·王祥傳》一閱。」兄弟相顧默然，門遂解。蓋其弟正繼所生云。

嘉峪關外有戈壁，徑一百二里，皆積沙無寸土，惟居一巨阜，名天生墩，戍卒守之，冬積冰，夏儲水，以供驛使之往來。初威信公岳公鍾琪西征時，疑此墩本一土山，為飛沙所沒，僅露其頂。既有山必有水，發卒鑿之，穿至數丈，忽持錘者皆墮下。在穴上者俯聽之，聞風聲如雷吼，乃輟役。穴今已圯。余出塞時，彷彿尚見其遺蹟。案佛氏有地水火風之說，余聞陝西有遷葬者，啟穴時棺已半焦，茹千總大業親見之，皆地火所灼。又獻縣劉氏母卒，合葬啟穴，不得其父棺，跡之，乃在七八步外，倒植地中。先姚安公親見之。彭芸楣參知亦云，其鄉有遷葬者，棺中之骨，攢聚於一角，如積薪然。蓋地風所吹也。是知大氣幹運於地中，陰氣化水，陽氣則化風化火。水土同為陰類，一氣相生，故無處不有。陽氣則包於陰中，其微者，爍動之性為陰所解；其稍壯者，聚而成硫黃丹砂礬石之類；其最盛者，鬱而為風為火，故恒聚於一所，不處處皆見耳。

伊犁城中無井，皆汲水於河。一佐領曰：「戈壁皆積沙無水，故草木不生。今城中多老樹，苟其下無水，樹安活？」乃拔木就根下鑿井，果皆得泉，特汲須修硬耳。知古稱雍州厚土水深，灼然不謬。徐舍人蒸遠，曾預斯役，嘗為余言，此佐領可云格物。蒸遠能舉其名，惜忘之矣。後烏魯木齊築城時，鑿伊犁之無水，乃卜地通津，以就流水。余作是地雜詩有曰：「半城高阜半城低，城內清泉盡向西。金井銀牀無處用，隨心引取到花畦。」紀其實也。然或雪消水漲，則南門為之不開。又北山支麓逼近譙樓，登岡頂關帝祠戲樓，則城中纖織皆見。故余詩又曰：「山圍草木翠煙平，迢遞新城接舊城。行到叢祠歌舞處，綠氍毹上看棋枰。」巴公彥弼鎮守時，參將海起云：「請於山麓堅築小堡，為倚角之勢。」巴公曰：「汝但能野戰，汝不知兵。北山雖俯瞰城中，敵或結棚，可築炮臺仰擊。火性炎上，勢便而利，地勢逼近，取準亦不難。彼雖眾，不能屯聚也。如築小堡於上，兵多則地狹不能容，兵少則力弱不能守。為敵所據，反資以保障矣。」諸將莫不歎服。因記伊犁鑿井事，並附錄之於後。

烏魯木齊甘土沃，雖花草亦皆繁盛。江西蠟五色畢備，朵若巨杯，瓣蕊蕤如洋菊，虞美人花大如芍藥。大學士溫公以倉場侍郎出鎮時，階前虞美人一叢，忽變異色，瓣深紅如丹砂，心則濃綠如鸚鵡，映日灼灼有光，似金星隱耀，雖畫設色不能及。公旋擢福建巡撫去。余以彩線繫花梗，秋收其子，次歲種之，仍常花耳。乃知此花為瑞兆，如揚州芍藥，偶開金帶圍也。

辛彤甫先生記異詩曰：「六道誰言事杳冥，人羊轉轍迅無停。三弦彈出邊關調，親見青驢側耳聽。」康熙辛丑館余家日作也。初里人某貨郎，逋先祖多金不償，且出負心語。先祖性豁達，一笑而已。一日午睡起，謂姚安公曰：「某貨郎死已久，頃忽夢之，何也？」俄聞人報馬生一青驢，咸曰：「某貨郎償夙逋也。」先祖曰：「負我債者多矣，何獨某貨郎來償？某貨郎負人亦多矣，何獨來償我？事有偶合，勿神其說，使人子孫蒙恥也。」然聞人每戲呼某貨郎，轉昂首作怒狀。平生好彈三弦，唱邊關調，或對之作此曲，輒聳耳以聽云。

古書字以竹簡，誤則以刀削改之，故曰刀筆。黃山谷名其尺牘曰刀筆，已非本義。今寫訟牒者稱刀筆，則謂筆如刀耳，又一義矣。余督學閩中時，一生以導人誣告，戍邊。聞其將敗前，方為人構詞，手中筆爆然一聲，中裂如劈，恬不知警，卒及禍。又文安王岳芳言，其鄉有構陷善類者，方具草，訝字皆赤色，視之乃血自毫端出。投筆而起，遂輟是業，竟得令終。余亦見一善訟者，為人畫策，誣富民誘藏其妻。富民幾破家，案尚未結，而善訟者之妻竟為人所誘逃。不得主名，竟無所用其訟。

天道乘除，不能盡測。善惡之報，有時應，有時不應，有時即應，有時緩應，亦有時示巧應。余在烏魯木齊時，吉木薩報遣犯劉允成，為逋負過多，迫而自縊。余飭吏銷除其名籍，見原案注語云：「為重利盤剝，逼死人命事。」

烏魯木齊巡檢所駐曰呼圖壁，呼圖譯言鬼，呼圖壁譯言有鬼也。嘗有商人夜行，暗中見樹下有人影，疑為鬼，呼問之。曰：「吾日暮抵此，畏鬼不敢前，待結伴耳。」因相趁共行，漸相款洽，其人問：「有何急事，冒凍夜行？」商人曰：「吾夙負一友錢四千，聞其夫婦俱病，飲食藥餌恐不給，故往送還。」是人卻立樹背曰：「本欲崇公，求小祭祀。今聞公言，乃真長者，吾不敢犯公，願為公前導，可乎？」不得已，姑隨之。凡道路險阻，皆預告。俄缺月微升，稍能辨物，諦視乃一無首人，慄然卻立，鬼亦奄

然而滅。

馮巨源官赤城教諭時，言赤城山中一老翁，相傳元代人也。巨源往見之，呼為仙人。曰：「我非仙，但吐納導引，得不死耳。」叩其術，曰：「不離乎《丹經》，而非《丹經》所能盡。其分寸節度，妙極微芒，苟無口訣真傳，但依法運用，如檢譜對弈，弈必敗；如拘方治病，病必殆。緩急先後，稍一失調，或結為癰疽，或滯為拘攣，甚或精氣昏亂，神不歸舍，竟至於顛癩，是非徒無益已也。」問：「容成彭祖之術可延年乎？」曰：「此邪道也。不得法者，禍不旋踵；真得法者，亦僅使人壯盛。壯盛之極，必有決裂橫潰之患。譬如悖理聚財，非不驟富，而斷無久享之理。公毋為所惑。」又問：「服食延年，其法如何？」曰：「藥所以攻伐疾病，調補氣血，而非所以養生。方士所餌，不過草木金石。草木不能不朽腐，金石不能不消化，彼且不能自存，而謂借其餘氣，反長存乎？」又問：「得仙者果不死歟？」曰：「神仙可不死，而亦時時可死。夫生必有死，物理之常；煉氣存神，皆逆而制之者也。逆制之力不懈，則氣聚而神亦聚；逆制之力或疏，則氣消而神亦消，消則死矣。如多財之家，儉勤則長富，不勤不儉則漸貧，再加以奢蕩，則貧立至。彼神仙者，固亦兢兢然，恐不自保，非內丹一成，即萬劫不壞也。」巨源請執弟子禮。曰：「公於此道無緣，何必徒荒其本業，不如其已。」巨源悵然而返。景州戈魯齋為余述之，稱其言皆篤實，不類方士之炫惑云。

先姚安公言，有扶乩治病者，仙自稱蘆中人。問：「豈伍相國耶？」曰：「彼自隱語，吾真以此為號也。」其方時效時不效，曰：「吾能治病，不能治命。」一日，降牛丈希英（姚安公稱牛丈字，作此二字，音未知是否。牛諱瑗，娶前母安太夫人。）家，有乞虛損方者，仙判曰：「君病非藥所能治，但遏除嗜慾，遠勝於草根樹皮。」又有乞種子方者，仙判曰：「種子有方，並能神效。然有方與無方同，神效亦與不效同。夫精血化生，中含慾火，尚毒發為痘，□中必損其一二。況助以熱藥，搏結成胎，其蘊毒必加數倍。故每逢生痘，百不一全。人徒於夭折之時，惜其不壽，而不知未生之日，已伏必死之機。生如不生，亦何貴乎種耶？此理甚明，而昔賢未悟。山人志存濟物，不忍以此術欺人也。」其說其理，皆醫家所不肯言，或真有靈鬼憑之歟？又聞劉季箴先生嘗與論醫，乩仙云：「公補虛好用參。夫虛證種種不同，而參之性則專有所主，不通治各證。以臟腑而論，參惟至上焦中焦，而下焦不至焉；以榮衛而論，惟至氣分，而血分不至焉。腎肝虛與陰虛，而補以參，庸有濟乎？豈但無濟，亢陽不更煎鑠乎？且古方有生參熟參之分，今採參者，得即蒸之，何處得有生參乎？古者參出於上黨，秉中央土氣，故其性溫厚，先入中宮。今上黨氣竭，惟用遼參，秉東方春氣，故其性發生，先升上部。即以藥論，亦各有運用之權。願公審之。」季箴極不以為然。余不知醫，並附錄之，待請此事者論定焉。

歙人蔣紫垣，流寓獻縣程家莊，以醫為業。有解砒毒方，用之即痊，然必邀取重賞，不滿所欲，則坐視其死。一日，暴卒，見夢於居停主人，曰：「吾以耽利之故，誤人九命矣。死者訴於冥司，冥司判我九世服砒死。今將轉輪，賂鬼卒，得來見君，特以此方奉授，君能持以活一人，則我少受一世業報也。」言訖，涕泣而去，曰：「吾悔晚矣，其方以防風一兩，研為末，水調服之而已。無他秘藥也。」又聞諸沈丈豐功曰：「冷水調石膏，解砒毒如神。」沈丈平生不妄語，其方當亦驗。

老儒劉挺生，言東城有獵者，夜半睡醒，聞窗紙淅淅作響。俄又聞窗下窸窣聲，披衣叱問，忽答曰：「我鬼也，有事求君，君勿怖。」問其何事，曰：「狐與鬼自古不並居。狐所窟穴之墓，皆無鬼之墓也。我墓在村北三里許，狐乘我他往，聚族居之，反驅我不得入。欲與鬥，則我本文士，必不勝；欲訟諸土神，即幸而得申，彼終亦報復，然又必不勝。惟得君等行獵時，或繞道半里，數過其地，則彼必恐怖而他徙矣。然倘有所遇，勿遽殮獲，恐事機或泄，彼又修怨於我也。」獵如其言，後夢其來謝。夫鵲巢鳩據，事理本直，然力不足以勝之，則避而不爭；力足以勝之，又長慮深思，而不盡其力。不求幸勝，不求過勝，此其所以終勝歟？孱弱者遇強暴，如此鬼可矣。

舅氏張公健亭言，滄州牧王某，有愛女嬰疾沉困。家人夜入書齋，忽見其對月獨立花陰下，悚然而返，疑為狐魅托形，嗾犬撲之，倏然滅跡。俄室中病者曰：「頃夢至書齋看月，意殊爽適。不虞犬至，幾不得免，至今猶汗汗。」知所見乃其生魂也。醫者聞之，曰：「是形神已離，雖盧扁莫措矣。」不久果卒。

聞有方竹；燕山之柿形微方，此各一種也。山東益都有方柏，蓋一株偶見，他柏樹則不方。余八九歲時，見外祖家介社堂中，有菊四盞，開花皆正方瓣，整齊如裁剪。云得之天津查氏，名黃金印。先姚安公乞其根歸，次歲花漸圓，再一歲則全圓矣。或曰：「花原常菊，特種者別有法。如靛浸蓮子，則花青；墨揉玉簪之根，則花黑也。」是或一說歟？

家奴宋遇，病革時忽張目曰：「汝兄弟輩來耶？限在何日？」既而自語曰：「□八日亦可。」時一講學者館余家，聞之哂曰：「讒語也。」屆期果死。又哂曰：「偶然耳。」申鐵蟾方與共食，投箸太息曰：「公可謂篤信程朱矣。」

奇節異烈，湮沒無傳者，可勝道哉！姚安公聞諸雲臺公曰：「明季避亂時，見夫婦同逃者，其夫似有腰纏，一賊露刃追之急，婦忽回身屹立，待賊至，突抱其腰，賊以刃擊之，血流如注，堅不釋手，比氣絕而仆，則其夫脫去久矣。惜不得其姓名。」又聞諸鎮番公曰：「明季河北五省皆大饑，至屠人鬻肉，官弗能禁。有客在德州景州間入逆旅餐，見少婦裸體伏俎上，繃其手足，方汲水洗滌。恐怖戰悚之狀，不可忍視。客心惻惻，倍償贖之。釋其縛，助之著衣，手觸其乳。少婦嫣然曰：『荷君再生，終身賤役無所悔。然為婢媼則可，為妾媵則必不可，吾惟不肯事二夫，故鬻諸此也，君何遽相輕薄耶？』解衣擲地，仍裸體伏俎上，瞑目受屠。屠恨之，生割其股肉一臠，哀號而已，終無悔意。惜亦不得其姓名。」

肅寧王太夫人，姚安公姨母也，言其鄉有嫠婦，與老姑撫孤子，七八歲矣。婦故有色，媒約屢至，不肯嫁。會子患痘甚危，延某醫診視，某醫與鄰媼密語曰：「是證吾能治，然非婦薦枕，決不往。」婦與姑皆怒詈。既而病將殆，婦姑皆牽於溺愛，私議者徹夜，竟飲泣曲從。不意施治已遲，迄不能救。婦悔恨投繯。人但以為痛子之故，不疑有他。姑亦深諱其事，不敢顯言。俄而醫死，俄而其子亦死，室弗戒於火，不遺寸縷，其婦流落入青樓，乃偶以告所歡云。

余布衣蕭客言，有士人宿會稽山中，夜間隔澗有講誦聲，側耳諦聽，似談古訓話。次日，越澗尋訪，杳無蹤跡。徘徊數日，冀有所逢。忽聞木杪人語曰：「君嗜古乃爾，請此相見。」回顧之頃，石室洞開，室中列坐數□人，皆掩卷振衣，出相揖讓。士人視其案上，皆諸經注疏。居首坐者拱手曰：「昔尼山奧旨，傳在經師。雖舊本猶存，斯文未喪，而新說疊出，嗜古者稀。先聖恐久而漸絕，乃搜羅鬼籙，徵召幽靈，凡歷代通儒精魂尚在者，集於此地，考證遺文，以此轉輪生於人世，冀遞修古學，延杏壇一線之傳。子其記所見聞告諸同志，知孔孟所式憑，在此不在彼也。」士人欲有所叩，忽已夢醒，乃倚坐老松之下。蕭客聞之，裹糧而往，攀蘿捫葛，一月有餘，無所睹而返。此與朱子穎所述經香閣事大旨相類。或曰：「蕭客喜談古義，嘗撰《古經解鉤沉》，故士人投其所好以戲之。」是未可知。或曰：「蕭客造此言以自托降生之一。」亦未可知也。

姚安公刑部日，同官王公守坤曰：「吾夜夢人浴血立，而不識其人，胡為乎來耶？」陳公作梅曰：「此君恒恐誤殺人，惴惴然如有所歉，故緣心造象耳。本無是鬼，何由識其為誰？且七八人同定一讞牘，何獨見夢於君？君勿自疑。」佛公倫曰：「不然。同事則一體，見夢於一人，即見夢於人人也。我輩治天下之獄，而不能慮天下之囚。據紙上之供詞，以斷生死，何自識其人哉？君宜自儆，我輩皆宜自儆。」姚安公曰：「吾以佛公之論為然。」

呂太常含輝言，京師有富室娶婦者，男女並韶秀，親串皆望若神仙，窺其意態，夫婦亦甚相悅。次日天曉，門不啟，呼之不應，穴窗窺之，則左右相對縊，視其衾已合歡矣。婢媼皆曰：「是昨夕已卸裝，何又著盛服而死耶？」異哉！此獄雖臯陶不能聽矣。

里胥宋某，所謂東鄉太歲者也。愛鄰童秀麗，百計誘與狎，為童父所覺，迫童自縊。其事隱密竟無人知。一夕，夢被拘至冥府，云為童所訴。宋辯曰：「本出相憐，無相害意。死由爾父，實出不虞。」童言：「爾不誘我，何緣受淫？我不受淫，何緣得死？推原禍本，非爾其誰？」宋又辯曰：「誘雖由我，從則由爾。回眸一笑，縱體相從者誰乎？本未強干，理難歸過。」冥官怒叱曰：「稚子無知，陷爾機井。餌魚充饌，乃反罪魚耶？」拍案一呼，慄然驚悟。後官以賄敗，宋名麗案中，禍且不測。自知業報，因以夢備告所親。逮及獄成，乃僅擬城旦，竊謂夢境無憑也。比三載釋歸，則鄰叟恨子之被污，乘其婦獨居，餌以重幣，已見金夫，不有躬矣。宋畏人多言，竟慚而自縊。然則前之倖免，豈非留以有待示所作所受，如影隨形哉？

舊僕鄒明言，昔在丹陽縣署，夜半如廁，過一空屋中，有男女媾狎聲，以為內衙僮僕幽會於斯，懼為累，潛蹤而返。後月夜復聞之，從窗隙窺，則內衙無此人。又時方互凍，乃裸無寸縷，疑為狐魅，於窗外輕嗽，倏然滅跡。偶與同伴語及，一火夫曰：「此前官幕友某所居。幕友有雕牙秘戲像一盒，腹有機輪，自能運動，恒置枕函中，時出以戲玩。一日失去，疑為同事者所藏，終後無跡。豈此物為祟？」遍索室中，迄不可得。以不為人害，亦不復追求。殆常在茵席之間，得人精氣，久而幻化歟？

外祖雪峰張公家，牡丹盛開。家奴李桂，夜見二女憑闌立，其一曰：「月色殊佳。」其一曰：「此間絕少此花，惟佟氏園與此數株耳。」桂知是狐，擲片瓦擊之，忽不見。俄而磚石亂飛，窗櫺皆損，雪峰公自往視之，拱手曰：「賞花韻事，步月雅人，奈何與小人較量，致殺風景？」語訖寂然。公歎曰：「此狐不俗。」

佃戶張九寶言，嘗夏日鋤禾畢，天已欲暝，與眾同坐田塍上。見火光一道如赤練，自西南飛來，突墮於地。乃一狐，蒼白色，被創血流，臥而喘息。急舉鋤擊之，復努力躍起，化火光投東北去。後牽車取糞至棗強，聞人言某家婦為狐所媚，延道士劾治，已捕得封罌中。兒童輩私揭其符，欲視狐何狀，竟破罌飛去。問其月日，正見狐墮之時也。此道士咒術，可云有驗。然無奈駭稚之竊窺。古來竭力垂成，而敗於無知者之子手，類如斯也。

老僕劉琪言，其婦弟某嘗夜獨臥一室，榻在北牖。夜半覺有手捫孫，疑為盜。驚起諦視，其臂乃從南牖探入，長殆丈許。某故有膽，遽捉執之。忽一臂又破窗而入，逕批其頰，痛不可忍。方回手支拒，所捉臂已擊去矣。聞窗外大聲曰：「爾今畏否！」方憶昨夕林下納涼，與同輩自稱不畏鬼也。鬼何必欲人畏？能使人畏，鬼亦何榮？以一語之故，尋釁求勝，此鬼可謂多事矣。裘文達公嘗曰：「使人畏我，不如使人敬我。敬發乎人之本心，不可強求。」惜此鬼不聞此語也。

宗室瑤華道人言，蒙古某額駙嘗射得一狐，其後兩足著紅鞋，弓彎與女子無異。又沈少宰雲椒言，李太僕敬堂，少與一狐女往來。其太翁疑為鄰女，布灰於所經之路。院中足印作獸跡，至書室門外，則足印作纖纖樣矣。某額駙所射之狐，了無他異；敬堂所眷之狐，居數載別去。敬堂問何時再晤，曰：「君官至三品當來迎。」此語人多知之，後果驗。

外叔祖張公雪堂言，七八歲時，與數友月夜小集。時霜蟹初肥，新筍亦熟。酣洽之際，忽一人立席前，著草笠，衣石藍衫，攝鑿去履，拱手曰：「僕雖鄙陋，然頗愛把酒持螯，請附末坐可乎？」眾錯愕不測，姑揖之坐。問姓名，笑不答，但痛飲大嚼，都無一語。醉飽後蹶然起曰：「今朝相遇，亦是前緣，後會茫茫，不知何日得酬高誼？」語訖，聳身一躍，屋瓦無聲，已莫知所在。視椅上有物粲然，乃白金一餅，約略敵是日之所費。或曰仙也，或曰術士也，或曰劇盜也。余為劇盜之說為近之。小時見李金梁輩，其技可以至此。又聞寶二東之黨（二東，獻縣劇盜。其兄曰大東，皆逸其名，而以乳名傳。他書記載或作寶爾敦，音之轉耳。）每能夜入人家，伺婦女就寢，脅以力，禁勿語，並衾褥卷之，挾以越屋數重，曉鐘將動，仍卷之送還。被盜者惘惘如夢。一夕，失婦家伏人於室，俟其送還，突出搏擊，乃一手揮刀格鬥，一手擲婦於牀上，如風旋電擊，倏已無蹤。殆唐代劍客之支流乎？

奇門遁甲之書，所在多有，然皆非真傳。真傳不過口訣數語，不著諸紙墨也。德州宋先生清遠言，曾訪一友（清遠嘗舉其姓名，歲久忘之。清遠稱雨後泥濘，借某人一驃騎往，則所居不遠矣。）友留之宿曰：「良夜月明，觀一戲劇可乎？」因取凳餘，縱橫布院中，與清遠明燭飲堂上。二鼓後，見一人越垣入，環轉階前，每遇一凳，輒蹣跚，努力良久乃跨過。始而順行，曲踟一二百度；轉而逆行，又曲踟一二百度。疲極踣臥，天已向曙矣。友引至堂上，詰問何來，叩首曰：「吾實偷兒。入宅以後，惟見層層皆短垣，愈越愈不能盡。窘而退出，又愈越愈不能盡。困頓故見擒，死生惟命。」友笑遣之，謂清遠曰：「昨卜有此偷兒來，故戲以小術。」問：「此何術？」曰：「奇門法也。他人得之恐召禍，君真端謹，如願學，當授君。」清遠謝不願，友太息曰：「願學者不可傳，可傳者不願學，此術其終絕矣。」意若有失，悵悵送之返。

有故家子，日者推其命大貴，相者亦云大貴，然垂老官僅至六品。一日扶乩，問仕路崎嶇之故。仙判曰：「日者不謬，相者亦不謬。以太夫人偏愛之故，削減官祿至此耳。」拜問：「偏愛固不免，然何至削減官祿？」仙又判曰：「《禮》云繼母如母，則視前妻之子當如子。庶子為嫡母服三年，則視庶子亦當如子。而人情險惡，自設町畦，所生與非所生，齟齬如水火不相入。私心一起，機械萬端。小而飲食起居，大而貨財田宅，無一不所生居於厚，非所生者居於薄，斯已干造物之忌矣。甚或離間讒構，密運陰謀，詭譎叢陵，罔循理法，使罹毒者吞聲，旁觀者切齒，猶曉曉稱所生者之受抑。鬼神怒視，祖考怨恫，不禍譴其子，何以見天道之公哉？且人之受享只有此數，此贏彼縮，理之自然。既于家庭之內，強有所增，至於仕官之途，陰有所減。子獲利於兄弟多矣，物不兩大，亦何憾於坎珂乎？」其人悚然而退。後親串中聞之，一婦曰：「悖哉此仙。前妻之子，恃其年長，無不吞噬其弟者；庶出之子，恃其母寵，無不陵轢其兄者。非有母為之撐拄，不盡為魚肉乎？」姚安公曰：「是雖妒口，然不可謂無此理也。世情萬變，治家者平心處之可矣。」

族祖黃圖公言，順治、康熙間，天下初定，人心未一。某甲陰為吳三桂謀，以某乙驍健有心計，引與同謀。既而梟獍伏誅，鯨鯢就築，亦既洗心悔禍，無復逆萌。而往來秘札，多在乙處。書中故無乙名，乙齎以訐發，罪且族滅，不得已以女歸乙，贅于家。乙得志益驕，無復人理，迫淫其婦女殆遍。乃至女之母不免；女之幼弟，纔三四亦不免。皆飲泣受污，惴惴然恐失其意。甲抑鬱

不自聊，恒避於外。一日，散步田間，遇老父對語，怪附近村落無此人。老父曰：「不相欺，我天狐也。君固有罪，然乙逼君亦太甚，吾竊不平。今盜君秘札奉還，彼無所挾，不驅自去矣。」因出餘紙付甲，甲驗之良是，即毀裂吞之，歸而以實告乙。乙防甲女竊取，密以鐵瓶瘞他處，潛往檢視，果已無存，乃踉蹌引女去。女日與詬誶，旋亦化離。後其事漸露，兩家皆不齒於鄉黨，各攜家遠遁。夫明季之亂極矣，聖朝蕩滌洪爐，拯民水火。甲食毛踐土已三餘年，當吳三桂拒命之時，彼已手戮桂王，斷不得稱楚之三戶。則甲陰通三桂，亦不能稱殷之頑民。即闔門並戮，亦不為冤。乙從而污其閨幃，較諸荼毒善良，其罪似應未減。然乙初本同謀，罪原相埒；又操戈挾制，肆厥凶淫，罪實當加甲一等。雖後來食報無可證明，天道昭昭，諒必無倖免之理也。

姚安公讀書舅氏陳公德音家。一日早起，聞人語喧闐曰：「客作張珉，昨夜村外守瓜田，今早已失魂不語。灌救百端，至夕乃蘇。曰：『二更以後，遙見林外有火光，漸移漸近。比至瓜田，乃一巨人，高餘丈，手執竹籠，大如一間屋，立團焦前，俯視良久。吾駭極暈絕，不知其何時去也。』」或曰：『魍魎。』或曰：『當是主夜神。』案《博物志》載，主夜神咒曰「婆珊婆寅底」，誦之可以辟惡夢、止恐怖，不應反現異狀，使人恐怖。疑魍魎為近之。

姚安公又言，一夕，與親友數人同宿舅氏齋中。已滅燭就寢矣，忽大聲如巨炮，發於牀前，屋瓦皆震。滿堂戰慄，噤不能語，有耳聾數日者。時冬月，不應有雷霆，又無燄光衝擊，亦不似雷霆，公同年高丈爾昭曰：「此為鼓妖，非吉徵也。主人宜修德以禳之。」德音公亦終日慄慄，無一事不謹慎。是歲家有縊死者，別無他故。殆戒懼之力歟？

姚安公聞先曾祖潤生公言，景城有姜三莽者，勇而憨。一日，聞人說宋定伯賣鬼得錢事，大喜曰：「吾今乃知鬼可縛！如每夜縛一鬼唾使變羊，曉而牽賣於屠市，足供一日酒肉資矣！」於是，夜夜荷絙執繩，潛行墟墓間，如獵者之伺狐兔，竟不能遇。即素稱有鬼之處，佯醉寢以誘致之，亦寂然無睹。一夕，隔林見數磷火，踴躍奔馳，未至間，已星散去。懊恨而返。如是月餘，無所得，乃止。蓋鬼之侮人，恒乘人之畏。三莽確信鬼可縛，意中已視鬼蔑如矣，其氣盛足以懾鬼，故鬼反避之也。

益都朱天門言，有書生僦住京師雲居寺，見小童年四五，時來往寺中。書生故蕩子，誘與狎，因留共宿。天曉有客排闥入，書生窘愧，而客若無睹。俄僧送茶入，亦若無睹，書生疑有異。客去，擁而固問之，童曰：「公勿怖，我實杏花之精也。」書生駭曰：「子其魅我乎？」童曰：「精與魅不同。山魈厲鬼，依草附木而為祟，是之謂魅；老樹千年，英華內聚，積久而成形，如道家之結聖胎，是之謂精。魅為人害，精則不為人害也。」問：「花妖多女子，子何獨男？」曰：「杏有雌雄，吾故雄杏也。」又問：「何為而雌伏？」曰：「前緣也。」又問：「人與草木安有緣？」慙沮良久，曰：「非借人精氣，不能煉形，故也。」書生曰：「然則子仍魅我耳。」推枕遽起。童亦艱然去。書生懸崖勒馬，可謂大智慧矣。其人蓋天門弟子，天門不肯舉其名云。

申鐵蟾，名兆定，陽曲人。以庚辰舉人，官知縣，主余家最久。庚戌秋在陝西試用，忽寄一札與余訣，其詞恍惚迷離，抑鬱幽咽，都不省為何語。而鐵蟾固非不得志者，疑不能明也。未幾訃音果至，既而見邵二雲贊善，始知鐵蟾在西安病數月，病癒後，入山射獵，歸而目前見二圓物如球，旋轉如風輪，雖瞑目亦見之。數日，忽暴然裂，二小婢從中出，稱仙女奉邀，魂不覺隨之往。至則瓊樓貝闕，一女子色絕代，通詞自媒，鐵蟾固謝，托以不慣居此宅，女子薄怒揮之出，霍然而醒。越月餘，目中見二圓物如前爆出，二小婢亦如前仍邀之往，已別構一宅，幽折窈窕，頗可愛。問：「此何地？」曰：「佛桑。請題堂額。」因為八分書「佛桑香界」字，女子再申前請，而意不自持，遂定情。自是恒夢游，久而女子亦晝至，禁鐵蟾弗與所親通，遂漸病劇。時方士李某以赤丸餌之，嘔逆而卒，其事甚怪。始知前札，乃得心疾時作也。鐵蟾聰明絕特，善詩歌，又工八分，馳聘名場。然以風流自命。與人交，意氣如雲，郵筒走天下。中年忽慕神仙，遂生是魔障，迷罔以終。妖以人興，象由心造。才意高廣，翻以好異隕生，可惜也夫！

崔莊舊宅廳事西有南北屋各三楹，花竹翳如，頗為幽僻。先祖在時，奴子張雲會夜往取茶具，見垂鬟女子潛匿樹下，背立向牆隅。意為宅中小婢於此幽期，遽捉其臂，欲有所挾。女子突轉其面，白如傅粉，而無耳目口鼻。絕叫仆地。眾持燭至，則無睹矣。或曰：「舊有此怪。」或曰：「張雲會一時目眩。」或曰：「實一點婢，猝為人阻，弗能遁。以素巾幕面，偽為鬼狀以自脫也。」均未知其審。然自此群疑不釋，宿是院者恒凜凜，夜中亦往往有聲。蓋人避弗居，斯鬼狐人之耳。又宅東一樓，明隆慶初所建，右側一小屋，亦云有魅。雖不為害，然婢媼或見之。姚安公一日檢視廢書，於簾下捉得二獾。眾曰：「是魅矣。」姚安公曰：「獾弭首為童子縛，必不能為魅。然室無人跡，至使野獸為巢穴，則有魅也亦宜。斯皆空穴來風之義也。」後西廳析屬從兄垣居，今歸從姪汝侗。樓析屬先兄晴湖，今歸姪汝份。子姪日繁，家無隙地，魅皆不驅自去矣。

甲與乙相善，甲延乙理家政。及官撫軍，並使佐官政，惟其言是從。久而貲財皆為所乾沒，始悟其奸，稍稍譙責之。乙挾甲陰事，遽反噬。甲不勝憤，乃投牒訴城隍。夜夢城隍語之曰：「乙險惡如是，公何以信任不疑？」甲曰：「為其事事如我意也。」神喟然曰：「人能事事如我意，可畏甚矣。公不畏之，而反喜之，不公之給而給誰耶？渠惡貫將盈，終必食報。若公則自貽伊戚，可無庸訴也。」此甲親告姚安公者。事在雍正末年，甲滇人，乙越人也。

《杜陽雜編》記李輔國香玉闕邪事，殊怪異，多疑為小說荒唐，然世間實有香玉。先外祖母有一蒼玉扇墜，云是曹化淳故物，自明內府竊出，製作樸略，隨其形為雙螭糾結狀，有血斑數點，色如溶蟻，以手摩熱嗅之，作沉香氣；如不摩熱則不香。疑李輔國玉，亦不過如是。記事者點綴其詞耳。先太夫人嘗密乞之，外祖母曰：「我死則傳汝。」後外祖母歿，舅氏疑在太夫人處，太夫人又疑在舅氏處。衛氏姨母曰：「母在時佩此不去身，殆攜歸黃壤矣。」侍疾諸婢皆言殮時未見。因此又疑在衛氏姨母處。今姨母久亡，衛氏式微已甚，家藏玩好典賣絕盡，未見此物出鬻，竟不知其何往也。

有客攜柴窯片磁，索數百金。云嵌於甕，臨陣可以辟火器。然無知有確否。余曰：「何不繩懸此物，以銃發鉛丸擊之？如果辟火，必不碎，價數百金不為多；如碎，則辟火之說不確，理不能索價數百金也。」鬻者不肯，曰：「公於賞鑒非當行，殊殺風景。」即懷之去。後聞鬻於貴家，竟得百金。夫君子可欺以其方，難罔以非其道，炮火橫衝，如雷霆下擊，豈區區片瓦所能禦？且雨過晴天，不過洌色精妙耳，究由人造，非出神功，何斷裂之餘，尚有靈如是耶？余作《舊瓦硯歌》有云：「銅省臺址頽無遺，何乃剩瓦多如斯？文士例有好奇癖，心知其妄姑自欺。」柴片亦此類而已矣。

嘉峪關外，有闊石圖嶺，為哈密巴爾庫爾界。闊石圖，譯言碑也。有唐太宗時侯君集平高昌碑在山脊，守將砌以磚石，不使人讀。云讀之則風雪立至，屢試皆不爽。蓋山神木石有精，示怪異以要血食，理固有之。巴爾庫爾又有漢順帝時斐岑破呼衍王碑，在城西里海子上，則隨人揭摹，了無他異。惟云海子為冷龍所居，城中不得鳴夜炮，鳴夜炮則冷龍震動，天必奇寒。是則不可以理推也。

李老人不知何許人，自稱年已數百歲，無可考也。其言支離荒唐，殆前明醒神之流。曩客先師錢文敏公家，余曾見之。符藥治病，亦時有小驗。文敏次子寓京師水月庵，夜飲醉歸，見數□厲鬼遮路，因發狂自割其腹。余偕陳裕齋、倪餘疆往視，血肉淋漓，僅存一息，似萬萬無生理。李忽自來昇去，療半月而創合，人頗以為異。然文敏公誤信祝由，割指上疣贅，創發病卒，李療之竟無驗。蓋符籙燒煉之術，有時而效，有時而不效也。先師劉文正公曰：「神仙必有，然非今之賣藥道士；佛菩薩必有，然非今之說法禪僧。」斯真千古持平之論矣。

楊主事護，余甲辰典試所取士也。相法及推算八字五星，皆有驗。官刑部時，與阮吾山共事。忽語人曰：「以我法論，吾山半月內當為刑部侍郎。然今刑部侍郎不缺員，是何故耶？」次日堂參後，私語同官曰：「杜公缺也。」既而杜凝臺果有伊犁之役。一日，倉皇乞假歸，來辭余。問：「何匆遽乃爾？」曰：「家惟一子侍老父，今推子某月當死，恐老父過哀，故急歸耳。」是時尚未至死期。後詢其鄉人，果如所說，尤可異也。余嘗問以子平家調命有定，堪輿家調命可移，究誰為是？對曰：「能得吉地即是命，誤葬凶地亦是命，其理一也。」斯言可謂得其通矣。

吉昌遭犯彭杞，一女年□七，與其妻皆病瘵。妻先歿，女亦垂盡。彭有官田耕作，不能顧女，乃棄置林內，聽其生死，呻吟淒楚，見者心惻。同進者楊煊語彭曰：「君大殘忍，世寧有是事！我願昇歸療治，死則我葬，生則為我妻。」彭曰：「大善。」即書券付之。越半載，竟不起。臨歿，語楊曰：「蒙君高義，感沁心脾。緣伉儷之盟，老親慷諾。故飲食寢處，不畏嫌疑；搔仰撫摩，都無避忌。然病骸憔悴，迄未能一薦枕衾，實多愧負。若歿而無鬼，夫復何言；若魂魄有知，當必有以奉報。」嗚咽而終。楊涕泣葬之。葬後，夜夜夢女來，狎昵歡好，一若生人；醒則無所睹。夜中呼之，終不出；纔一交睫，即弛服橫陳矣。往來既久，夢中亦知是夢，詰以不肯現形之由。曰：「吾聞諸鬼云，人陽而鬼陰，以陰侵陽，必為人害。惟睡則斂陽而入陰，可以與鬼相見。神雖遇而形不接，乃無害也。」此丁亥春事，至辛卯春四年矣。余歸之後，不知其究竟如何。夫盧充金碗，於古嘗聞；宋玉瑤姬，偶然一見。至於日日相覲，皆在夢中，則載籍之所希睹也。

有孟氏媼清明上塚歸，渴就人家求飲。見女子立樹下，態殊婉孌。取水飲媼畢，仍邀共坐，意甚款洽。媼問其父母兄弟，對答具有條理。因戲問：「已許嫁未？我為汝媒。」女面赧避人，呼之不出。時已日暮，乃不別而行。越半載，有為媼子議婚者，詢之，即前女，大喜過望，急促成之。于歸後，媼撫其肩曰：「數月不見，汝更長成矣。」女錯愕不知所對。細詢始末，乃知女□歲失母，鞠於外氏五六年，納幣後始歸。媼上塚時，原未嘗至家也。女家故外姓，又頗窘乏，非媼親見其明慧，姻未必成。不知是何鬼魅托形以聯其好？又不知鬼魅何所取義，必托形以聯其好？事有不可理推者，此類是矣。

交河蘇斗南，雍正癸丑會試歸，至白溝河，與一友遇於酒肆中。友方罷官，飲醉後，牢騷抑鬱，恨善惡之無報。適一人褶褲急裝，繫馬於樹，亦就對坐，側聽良久，揖其友而言曰：「君疑因果有爽耶？夫好色者必病，嗜博者必敗，勢也；劫財者必誅，殺人者必抵，理也。同好色而稟有強弱，同嗜博而技有工拙，則勢不能齊；同劫財而有首有從，同殺人而有誤有故，則理宜別論。此中之消息微矣。其間功過互償，或以無報為報；罪福未盡，或有報而不即報，毫釐比較，益微乎微矣。君執目前所見，而疑天道難明，豈不值乎？且君亦何可怨天道？君命本當以流外出身，官至七品，以君機械多端，伺察多術，工於趨避，而深於擠排，遂削官為八品；遷八品之時，自謂以心計巧密，由九品而升；不知正以心計巧密，由七品而降也。」因附耳而語。語訖，大聲曰：「君忘之乎！」因駭汗浹背。問：「何以能知微？」笑曰：「豈獨我知？三界孰不知？」掉頭上馬，惟見黃塵滾滾然，斯須滅跡。

乾隆壬戌癸亥間，村落男婦，往往得奇疾。男子則尻骨生尾，如鹿角如珊瑚枝；女子則患陰挺，如葡萄如芝菌。有能醫之者，一割立癒，不醫則死。喧言有妖人投藥於井，使人飲水成此病，因以取利。內閣學士永公時為河間守，或請捕醫者治之。公曰：「是事誠可疑，然無實據。一村不過三兩井，嚴守視之，自無所施其術。倘一逮問，則無人復敢醫此證，恐死者多矣。凡事宜熟慮其後，勿過急也。」固不許。患亦尋息。郡人或以為鎮定，或以縱奸。後余在烏魯木齊，因牛少價昂，農者頗病，遂嚴禁屠者，價果減。然販牛者聞牛賤，不肯復來，次歲牛價乃倍貴。弛其禁，始漸平。又深山中盜採金者，殆數百人，捕之恐激變，聽之又恐養癰，因設策斷其糧道，果饑而散出。然散出之後，皆窮而為盜，巡防察緝，竟日紛紛。經理半載，始得靖。乃知天下事，但知其一，不知其二，有收目前之效，而貽日後之憂者。始服永公熟慮，其後一言，真瞻言百里也。